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041號

原告 大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家雄

被告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長琪

一、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信託受益債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就該法律關係，原告如獲勝訴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又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核屬「確認之訴」之性質，自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及債權人所提起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6832號、112年度司票字第16833號裁定、本票原本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士林地院聲請對債務人嘉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源公司）於新臺幣（下同）1,00

01 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
02 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強制執行，嗣士林地院將嘉源公司對第
03 三人即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11筆土地（編號1部分，下稱系
04 爭大同區土地；編號2部分，下合稱系爭北投區土地）之信
05 託受益債權及基於建築經理業務委任暨信託契約（下稱系爭
06 信託契約）之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等執行標的囑託本院執
07 行，經本院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3043號清償票款強
08 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並於113年2月19日
09 核發扣押命令：1.嘉源公司對被告就系爭大同區、北投區土
10 地之信託受益權，在1,000萬元及自112年7月3日起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暨執行費82,481元之範圍內，禁
12 止為移轉或其他處分，被告亦不得向嘉源公司為給付，2.禁
13 止嘉源公司移轉或處分基於系爭信託契約，得請求移轉系爭
14 大同區土地上之興建中地上物（建造號碼：110建字0169
15 號）、系爭北投區土地上之興建中地上物（建造號碼：110
16 建字0115號）之不動產所有權之請求權，被告亦不得對嘉源
17 公司為交付或移轉該不動產所有權之行為，業經本院調閱系
18 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嗣因被告聲明異議，原告乃依強
19 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0 三、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嘉源公司對被告就附表一土地
21 基於系爭信託契約之信託受益債權存在。(二)確認嘉源公司對
22 被告就附表一土地基於系爭信託契約之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
23 權存在，核屬確認之訴性質，依首揭說明，應以本件執行標
24 的即上開信託受益債權、得請求移轉登記之不動產價值及原
25 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
26 價額。而依系爭信託契約第1條、第4條、第5條、第9條約定
27 可知，委託人嘉源公司對受託人即被告有請求塗銷信託登
28 記、辦理回復或歸屬登記，並將信託財產（包含系爭大同
29 區、北投區土地及其上之興建中建物、信託資金等）返還嘉
30 源公司之信託受益權及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其中系爭土
31 地部分，以起訴時之113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總價值已逾2

01 億4,000萬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惟原告提起本件
02 訴訟將來如獲勝訴判決之所受利益，至多僅為可依系爭執行
03 事件執行結果受償之執行債權，即債權本金1,000萬元加計
04 自112年7月3日起至起訴前1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
05 息，合計1,048萬9,34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小數點
06 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48萬9,342
07 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4,31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
08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
09 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雅婷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6 書記官 朱俶伶

17 附表一：

18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新臺幣元/ 平方公尺)	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 (面積m ² ×公告現值)
1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100	258,000元	100m ² ×258,000元=25,800,000元
2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66	183,000元	66m ² ×183,000元=12,078,000元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89	183,000元	89m ² ×183,000元=16,287,000元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73	210,877元	73m ² ×210,877元=15,394,021元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285	205,460元	285m ² ×205,460元=58,556,100元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317	183,000元	317m ² ×183,000元=58,011,000元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190	183,000元	190m ² ×183,000元=34,770,000元

(續上頁)

01

臺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7.65	183,000元	$7.65\text{m}^2 \times 183,000\text{元} = 1,399,950\text{元}$
臺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56	183,000元	$56\text{m}^2 \times 183,000\text{元} = 10,248,000\text{元}$
臺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36	183,000元	$36\text{m}^2 \times 183,000\text{元} = 6,588,000\text{元}$
臺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5	183,000元	$5\text{m}^2 \times 183,000\text{元} = 915,000\text{元}$
合計			240,047,071元

02

附表二：

03

